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刊登了《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包括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登记办法,以及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会议通知的时间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情况如下: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公司股份 40,249,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10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3,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7%。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公司股份 40,246,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10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5 人,代表公司股份 7,047,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76%。

以上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

人。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田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其中，网络投票的结果，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进行确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向关联方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票为 6,8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067%；反对票为 9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82%；弃权票为 9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6,8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067%；反对票为 9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82%；弃权票为 9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51%。

2、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票为 34,009,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50%；反对票为 9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37%；弃权票为 9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80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648%；反对票为 9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72%；弃权票为 9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80%。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议案）

同意票为 39,865,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55%；反对票为 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55%；弃权票为 9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6,6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81%；反对票为 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68%；弃权票为 9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51%。

4、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4.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特别决议议案）

同意票为 39,865,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55%；反对票为 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55%；弃权票为 9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6,6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81%；反对票为 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68%；弃权票为 9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51%。

4.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特别决议议案）

同意票为 39,865,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55%；反对票为 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55%；弃权票为 9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6,6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81%；反对票为 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68%；弃权票为 9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51%。

4.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为 39,865,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55%；反

对票为28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5%;弃权票为9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6,66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81%;反对票为2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68%;弃权票为9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1%。

4.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为39,865,55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55%;反对票为28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5%;弃权票为9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6,66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81%;反对票为2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68%;弃权票为9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11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许明君）_____

邓文胜：_____

马鹏瑞：_____

高焯涵：_____

2024 年 3 月 22 日